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565107
電子郵件：moi0662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18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完善個人基本資料出生地登記一案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戶籍法第4條規定，出生地登記為戶籍登記項目之一，同法第44條、第45條及第47條規定，出生地登記以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、撫養人、利害關係人（無上列申請人時）或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出生地得以出生證明文件或口頭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
二、為完善戶籍登記及正確戶籍資料，針對截至102年5月14日止，個人基本資料出生地空白者計8萬8,794人予以篩選列冊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，針對出生地空白者，得發函或電話通知，或於民眾臨櫃辦理戶政業務時，加強口頭詢問促其辦理出生地登記，以利當事人辦理護照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檢附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個人基本資料出生地空白名冊」1份，請於本部「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/常用功能/相關部函之附件下載」，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注意個人

民政處　收文:102/06/04
1020171791　3 無附件

資料保密，防止洩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口調查科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6-04 11:04:22

裝

訂

線

00